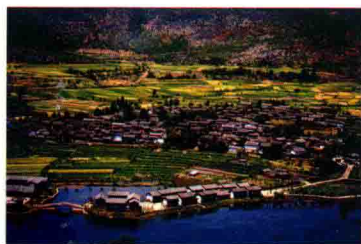




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影响与创新

Rura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Influence and Innovation



宋坤 谌希 臧敦刚

著

非正规金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本书得到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农村非正规金融对农户生产性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资助；四川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协同视角下四川普惠性农村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创新研究”（16SA0009）资助；四川农业大学“双支计划”资助



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影响与创新

Rura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Influence and Innovation

宋坤 谌希 臧敦刚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影响与创新/宋坤,谌希,臧敦刚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504-2934-5

I. ①农… II. ①宋…②谌…③臧… III. ①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3714 号

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影响与创新

NONGCUN FEIZHENGGUI JINRONG FAZHAN YINGXIANG YU CHUANGXIN

宋坤 谌希 臧敦刚 著

责任编辑:植苗

责任校对:王青杰

封面设计: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4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2934-5
定 价	8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序 言

中共中央自 2014—2016 年已连续三年把“农业现代化”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国家的重视使得农业生产规模化、现代化以及产业化程度逐年提高，这就要求资金规模也要随之加大。鉴于正规信贷资金的供给量满足不了农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农村地区对非正规借贷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短短几年时间，农村非正规金融蓬勃发展，顺应了我国统筹城乡经济发展中的利益需求，成为农村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和农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农村非正规金融到底在“三农”中扮演什么角色，特别是对农业、农民收入以及减贫有何影响？并且当前国家对于农村非正规金融缺乏相关立法及配套机制，未来非正规金融如何立足，除了走上正规化道路外就只有和农村正规金融开展合作了，那么合作如何进行？本书就按照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影响与合作创新的思路进行阐述。

本书的第一章交待了研究背景、研究意义、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概念特征、发展现状和国际经验等内容。第二章介绍了两种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测算方法，并通过描述性统计和空间自相关指数分析其发展特征。第三章以 2010 年为节点，采用动态面板数据比较分析了 2003—2010 年以及 2010—2015 年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对于农、林、牧、渔业的影响。第四章以全国和各省数据为样本，分别采用向量自回归模型和脉冲响应方法，以及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分析了农村非正规金融对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影响。第五章以各省数据为样本，采用门槛面板数据模型分析农村非正规金融对收入、教育和医疗减贫的作用。第六章基于六种合作模式构建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博弈模型，并以全国和各省数据为样本对稳定的合作模式进行检验和分析。第七章总结了上述各章的研究结论，并提出未来研究方向。

本书由宋坤、湛希和臧敦刚完成，宋坤拟订编写提纲并执笔绝大部分章节，湛希执笔第一章和第四章的部分内容，汪璐参与执笔第三章部分内容，张梦缘参与执笔第五章部分内容，并由宋坤、湛希和臧敦刚最终定稿。编者参考了国内外学者诸多文献，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编者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1 引言 /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意义 / 2

1.2 农村非正规金融概述 / 4

1.2.1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定义及特征 / 4

1.2.2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主要形式 / 6

1.2.3 农村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的区别 / 8

1.2.4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关系 / 10

1.2.5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相对优势 / 12

1.2.6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促进作用 / 13

1.2.7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风险分析 / 15

1.2.8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 19

1.3 相关理论基础 / 21

1.3.1 金融发展理论 / 21

1.3.2 农村金融发展理论 / 23

1.3.3 非正规金融成因的理论基础 / 23

1.4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 / 24

1.4.1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兴起的制度背景 /	24
1.4.2	我国非正规金融的演进 /	25
1.5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影响 /	28
1.6	国际非正规金融演进路径的经验借鉴 /	29
1.6.1	典型的发达国家 /	29
1.6.2	典型的发展中国家 /	30
1.7	研究内容与方法 /	31
1.7.1	研究内容 /	31
1.7.2	研究方法 /	32
1.8	本章小结 /	33
2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测算与发展特征 /	34
2.1	研究回顾 /	34
2.2	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来测算 /	35
2.2.1	测算方法 /	35
2.2.2	测算结果 /	38
2.3	通过正规金融满足率来测算 /	40
2.3.1	测算方法 /	40
2.3.2	测算结果 /	42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特征 /	54
2.4.1	统计特征 /	54
2.4.2	空间自相关的判断与指数 /	59
2.4.3	空间特征 /	64
2.5	本章小结 /	69
3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农、林、牧、渔业 /	70
3.1	研究回顾 /	70

3.2	静态面板与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	74
3.2.1	静态面板数据 /	74
3.2.2	动态面板数据 /	77
3.3	实证分析 /	80
3.3.1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	80
3.3.2	模型构建 /	81
3.3.3	实证过程 /	81
3.3.4	结果分析 /	85
3.3.5	稳健性检验 /	88
3.3.6	政策建议 /	89
3.4	本章小结 /	90
4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 /	91
4.1	农民收入种类 /	91
4.1.1	总收入 /	92
4.1.2	纯收入 /	93
4.1.3	可支配收入 /	94
4.2	研究回顾 /	96
4.2.1	金融与农民收入的研究 /	96
4.2.2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影响因素的研究 /	98
4.2.3	非正规金融与农民收入的研究 /	102
4.3	实证分析 /	103
4.3.1	向量自回归模型以及脉冲响应分析 /	103
4.3.2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	105
4.3.3	实证过程 /	106
4.3.4	结论与建议 /	112

4.4	本章小结 /	112
5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减贫 /	114
5.1	研究回顾 /	114
5.1.1	金融发展对减贫直接效应的研究 /	114
5.1.2	金融发展对减贫间接效应的研究 /	115
5.1.3	对上述效应的实证分析 /	116
5.1.4	非正规金融对减贫的研究 /	117
5.2	门槛面板数据 /	118
5.2.1	模型简介 /	118
5.2.2	估计过程 /	119
5.2.3	显著性检验 /	119
5.3	实证分析 /	121
5.3.1	变量设定与数据来源 /	121
5.3.2	模型设定 /	122
5.3.3	实证过程及结果分析 /	122
5.3.4	稳健性检验 /	126
5.3.5	政策建议 /	127
5.4	本章小结 /	127
6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 /	129
6.1	研究回顾 /	130
6.1.1	合作益处的研究 /	130
6.1.2	合作中风险控制的研究 /	130
6.1.3	合作方式的研究 /	131
6.2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机理 /	132
6.2.1	农村非正规金融机构的优势分析 /	132

6.2.2	农村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劣势分析 /	134
6.2.3	合作机理 /	134
6.3	合作模式与博弈模型构建 /	135
6.3.1	合作模式及特征 /	135
6.3.2	合作的博弈模型及稳定性分析 /	135
6.3.3	稳定要求条件及效应分析汇总 /	142
6.4	具体计算过程 /	144
6.5	全国数据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	145
6.5.1	数据说明与来源 /	145
6.5.2	计算过程 /	148
6.5.3	回归结果分析 /	149
6.5.4	结论与建议 /	149
6.6	省际面板数据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	151
6.6.1	数据来源、参数与估算数据 /	151
6.6.2	计算过程 /	158
6.6.3	回归结果分析 /	159
6.6.4	结论与建议 /	160
6.7	本章小结 /	162
7	研究结论及未来研究方向 /	163
7.1	研究结论 /	163
7.1.1	关于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测算 /	163
7.1.2	关于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农、林、牧、渔业 /	164
7.1.3	关于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农民家庭经营收入 /	164
7.1.4	关于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减贫 /	165
7.1.5	关于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 /	166

7.2 研究不足及未来展望 /	167
参考文献 /	168
附 录 /	194
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 /	194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	1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	200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 /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9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农业作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全球战略部署的至关重要的一环,“三农”问题在连续十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的主题中均被提及。但由于农业经济自身的弱质性,农业贷款报酬率低等诸多因素,农民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不足。这不仅造成农村资金流向城镇,还使广大农户难以获得用于自身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利于自身收入的提高,进而阻碍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天花板”与“地板”“红灯”和“黄线”的双重挤压和双重约束下,中共中央通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但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需要有雄厚的资金支持,这就必须加快农村金融创新的步伐,完善农村金融制度,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充足资金,以有效解决融资约束问题。

虽然自2004年至今,我国不断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大力增加金融产品供给,形成了政策性金融、合作金融以及商业金融这三者金融形式合理分工、相互补充的金融体系,但仍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当下金融体系仍存在不少缺陷。据研究发现,世界各国农户受到信贷约束的现象相当普遍(Iqbal, 1986; Foltz, 2004),如非洲能从正规金融组织获得贷款的农民约占5%,亚洲和拉美洲约占15%,其余贷款几乎全由大生产者获得(罗纳德·麦金农, 1988)。在尼日利亚,只有7.5%的贷款来自正规金融部门(Udry, 1990)。中国农村金融需求主体受到信贷约束的程度更加严重(朱喜和李子奈, 2006)。薛静(2015)调查发现黑龙江省75%的家庭农场从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不能满足其资金需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研究报告也指出,由于信息不对称,资金需求者信息披露的不完全,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存在“惜贷”现

象,银行对资金需求者实行定量配给政策(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Khandker, Faruquee (2003)认为这无疑制约了农村居民家庭的生产投入。Heckman (2002)研究发现,银行的定量配给政策同时制约了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投资。

由于正规金融组织在农村资金供给力度上的不足以及服务的缺位,在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市场之外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自发形成并发展壮大。非正规金融与之相较具有一定的信息优势,同时受制度约束较少,在交易过程中没有繁琐的流程限制。林毅夫(2005)研究认为非正规金融更切合农村经济以农户经济为基础的真实发展需求。事实也表明,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农村非正规金融已然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1995—1999年,通过正规金融途径实现贷款需求的农户约为20%~25%,而通过非正规金融途径进行借贷的农户比例为70%(曹力群,2001)。从我国改革初期到现在改革进入深水区,来自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的贷款总额是正规信贷机构贷款的四倍(IFAD, 2001)。据陈锡文2004年的相关调查统计显示,我国2.4亿个农民家庭中,接近90%的农民家庭想要获得用于自身发展或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大部分都是依靠农村非正规金融,以此来缓解自身的贷款难问题。2005年,中央财经大学报告指出,我国通过农村的民间借贷等非正规金融渠道融资的农民多达半数以上,其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居民通过非正规金融渠道进行借贷的比例更是高达62.43%,东部地区比例为56.45%,比例最低的是我国中部地区,为55.47%。2006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发布的《中国农村金融发展调查报告》显示,调查样本中有66.9%的农户有过借贷,其中51.3%来自非正规金融。可见,非正规金融早已是我国东、中、西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其发生率高且覆盖面广。因此,农村非正规金融日益成为当前正规金融体系的必要补充(赵羽,2014)。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1) 一直以来,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缓慢,自身体系建设有待完善,这些问题使得非正规金融在我国农村地区获得了发展的土壤且渐渐代替了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农村正规金融的中介功能(姚耀军,2006)。对农村非正规金融领域的研究,一方面从属于农村金融理论的相关研究,另一方面又从属于金融资源的研究范畴。本书将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相关研究归入发展金融学的相关理论范畴,对展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具有理论意义。

(2)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近 40 年的历史经验充分表明,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的确对加快非农资金向涉农领域的流入起到了显著作用,且更为重要的是切实提高了农村金融系统的资金配置效率。因此,从经济学角度出发分析和探究农村非正规金融,有助于探讨在目前的现实情况下能否尝试推行一种金融制度,使之补充和完善正规体系,从而创新农村金融供给,为完善我国金融政策的构建提供切实的参考。

(3) 由于国家发展形式、历史条件和耕作能力等因素影响,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对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问题的研究,一方面有助于完善我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体系的理论研究,另一方面对当下正在推进的农村经济和金融改革也将起到一定指导作用。

1.1.2.2 实践意义

(1) 农村非正规金融对农村、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农业是一个天然的弱质性产业,因其深受自然条件和气候环境的影响,具有不稳定性、风险较高以及积累低的特点,在资金吸引力方面尤为缺乏。再者,众所周知的是我国农村地区的投资环境总体较差,少有资金自愿、主动地流入农村地区。虽然我国近年来农村金融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仅通过对正规金融机构实施金融业务管制,对农村资金流向城市和高收益产业的抑制作用微弱,还易扭曲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借贷行为,进而导致较高的不良资产积累率,而且我国目前多数农户及中小企业虽存在借贷需求,却依旧面临着信贷约束。经济新常态环境下,农业生产的发展要体现出规模效益,以此推动现代农业的顺势发展,这些都需要充足的资金助推。因此,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对推动我国三农的发展具有实践和指导意义。

(2) 农村非正规金融对农民增收的重要性

农业的前途在于农业现代化,农民稳定增收必须通过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才能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大命题,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对农户提供必需的资金支持。农村非正规金融可以通过扩展农村居民的融资渠道从而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投资,积极鼓励发展工商业最终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李锐和李宁辉,2004; Berhane, Gardebreek, 2011)。特别是当前农业产业化缺乏启动资金,农户的生产性收入难以提高的背景下,若能从非正规金融获得资金,将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延长农业产业链,从而把农产品市场化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这样可以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增加农民收入。

1.2 农村非正规金融概述

1.2.1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定义及特征

1.2.1.1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定义

麦金龙（1973）提出的二元金融结构具有现代化金融市场和传统金融市场并存的结构特点，他认为发展中国家金融一般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现代金融发展体系，主要包括银行、债券以及各类基金等；另一部分则是传统的金融体系，多以高利贷、私人钱庄等为代表。此后诸多国内外学者在麦金农的二元金融结构论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后续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和概念。文献中更多地使用了非正规金融这一概念，它是与正规金融相对应的一种概念。Adams 在研究中将政府监管范畴之内的金融机构视为正规金融，该范畴之外的金融活动或者金融机构，则被列入非正规金融范围（Adams, 1992），而介于两者之间的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则定位为正规金融。实际上，不少研究者在相关研究中多数采用 Adams 所提出的概念界定理论，并以此对非正规金融做出分析（Kochar, 1997；Steeletal, 1997；Seibel, 2002；Ray, 1998；张军, 1997；林毅夫和孙希芳, 2005；等等）。这种长期以自发形式构建存在的民间金融信贷体系，已经变成当前金融市场中一种独立运行的分支体系。在目前学术界，非正规金融的名称叫法仍各有不同，姜旭朝（2005）、冯兴元（2008）等采用民间金融，江曙霞（2003）、李建军（2005）则称之为地下金融，张杰（2006）、任森春（2004）、谈儒勇（2001）、郭沛（2004）等学者将之称为非正规金融。也有学者将民间金融、非正规金融和草根金融视为同义（王曙光, 2006），朱德林、胡海鸥（1997）更是称之为灰黑色金融、体制外金融等。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学者对非正规金融进行了界定，但目前仍没有形成统一的概念。界定角度主要有以下两种。

（1）金融监管角度

从金融监管的角度出发，Atieno（2001）将非正规金融定义为游离于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之外的，并且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运行规范的金融环境。谈儒勇（2001）指出，非正规金融属于传统金融体系的构成部分。金融体系主要包含如银行、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和股票交易所等，受到官方控制的金融体系中，被登记的、被管制的和被记录的正式金融部分，以及处于官方的控制之外的非正式金融中介和非正式金融市场。江曙霞（2001）在

相关研究中指出,此类金融具有处于国家宏观调控和当局监管外的特征,故将此称为“地下金融”。还有学者同样称之为“地下金融”,并指出地下金融是金融货币当局、统计核算部门未观测到的金融活动及其相关金融组织与市场等金融要素与运行机制(李建军,2008)。Ernest Aryeetey(1998), Francis Nathan Okurut, Thuto Botlhole 认为非正规金融部门包括中央银行监管、管理和控制之外发生的、自我管理的所有金融交易。

(2) 合法性角度

从合法性角度探讨非正规金融概念,不少学者倾向于非正规金融是游离于国家法律监管和保护范畴之外的,其中包含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金融活动部分,同时也包含了一些违反国家法律的金融活动部分。任森春(2004)指出,非正规金融包括了政府监管范围外的全部金融活动,这些活动不受法律保护,缺乏规范性和安全性。张宁则将非正规金融的概念界定为不受国家法律认可和保护的金融活动形式。Mark Schreiner(2000)认为没有法律体系来保障实施的未来现金回报合同或契约是非正规的。Meghana Ayyagari, Asli Demirguc-Kunt, Vojislav Maksimovic 认为仅限于农村地区,包括农业、农户、个人和小企业的小的、不安全的短期贷款是非正规融资,非正规金融机构是指如信贷合作、贷款人等不依赖于正规法律契约约束的非市场机构。

不论对非正规金融进行如何界定,农村非正规金融始终具有以下特征:

(1) 地域特征

在农村地区所实施的非正规金融活动,一般会建立在亲缘、血缘、地缘等关系上,以个人信用为担保,主要通过借贷双方的道德自律作为交易约束。农民在农村个人信用的评价会受到地域、人际关系、主观认识等多重因素影响,借贷双方互相之间比较了解进而产生信任。但若超过此地域范围,当农户个人信用发生危机后,将会阻碍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交易活动。

(2) 借贷关系私人化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交易多建立在私人信用基础上,参与主体大多为农村居民个体或是农村私人企业。农民自有的闲散资金是借贷双方交易的主要资金来源,那些受到信贷约束最终无法从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资金的农户或农村乡镇私人企业,是主要资金需求主体。

(3) 分散隐蔽性

农村非正规金融分散在幅员广阔的农村地区,多散落在各个村落,导致其活动往往具有分散性;而且农村非正规金融缺乏正规的法律监管和制度保护。因此,发展环境长期隐蔽,大多数为不受监管的地下活动。目前要进行正确全

面的统计难度较大，缺乏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

（4）非监管性

在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参与主体中，很大一部分是因为正规渠道闭塞无法获得融资，别无他法只得选择农村非正规金融作为融资工具获得资金。目前为止，农村非正规金融未进入金融监管信息体系内，不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因此呈现出非规范化、非监管化的特征。

（5）缺乏法律保护性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活动本身是游离于法律之外，所以它存在着诸多问题与风险，例如风险不易监控、交易隐蔽不易受到监管以及容易滋生洗钱犯罪、非法融资等法律问题。

1.2.1.3 本书对于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界定

当然，对非正规金融定义的界定并不涉及谁对谁错的问题，这取决于研究的目的。针对本书研究需要，以金融监管为切入点，对农村区域的非正规金融进行分析。本书认为，与具有经营资格并受金融当局监管的正规金融机构相比，非正规金融具有缺乏监管部门的有序监管且无需向国家缴纳税金的特点。该组织的活动层次如下：一是互助性的无息借款活动，是多发生在农村居民之间的具有救济性质的借贷活动；二是发生在农村居民、农业企业之间，以及农村居民和农业企业之间的有息的借贷活动，这其中包括低息和高息；三是农民个人或者小微企业利用农村非正规金融充当中介平台，进行资金融通的相关活动。上述提及的三种层次的金融活动，从法律层面判断其合法性，又可分为：无息互助借款等既合理又合乎法律的形式；非法集资等不合乎法律规范的形式；利率略高于法定基准利率4倍的，合理但法律上禁止的形式。

1.2.2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主要形式

非正规金融之所以被叫做非正规，是因为它的形式相对而言更加变化多端、形式多样但却缺乏统一的框架和模式。在非正规金融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传统的形式仍然在不同程度活跃着，新的形式也在与时俱进。当下在我国农村地区，活跃度较高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形式（见表1-1）主要有：民间借贷、社会集资、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合作基金会等。

1.2.2.1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也就是发生在农村居民之间的民间借贷，是最为常见也是历史最久远的形式之一，因为资金借贷双方彼此相互熟悉了解，减少了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借贷风险，同时无需繁琐的借贷手续，没有交易成本。当下，当农村

居民面临融资约束时，农村正规金融机构无法满足农户和小企业的信贷需求时，向亲朋好友借款等方式的民间借贷就成为克服农村居民金融困境的重要途径之一。资金借出者的自有资金是其民间借贷的主要资金来源，借贷金额较小且期限短。这类短期的农村非正规金融借贷主要被用于平滑农民暂时的消费性支出或用于农村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临时资金周转，譬如当前农民在购置大宗消费品、子女教育开支、婚丧嫁娶等临时大额开支中，一般会从亲戚朋友当中进行借贷，这些借贷形式可以划分为有息借贷和无息借贷两种类型。私人互助性的放贷往往采取零息或低息的方式，盈利性放贷利率通常较高（部分表现为高利贷）。以前相对零散的民间借贷规模随着借贷主体资金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进而形成民间集资，一些投资者在高额收益的驱动下不惜以身试险，这些行为和高利贷有着相似的本质。

表 1-1 农村非正规金融主要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	组织特征	组织性质	影响
民间借贷	抵押担保门槛低，没有借贷凭据，不会事先约定利息和还贷期限	熟人性质的借贷互助性较强	缓解农村地区的信贷抑制，满足借贷需求
社会集资	利息浮动不固定，固定还款期限	为组织生产将社会闲散资源集中、制度框架较为松散	存在一定负外部性，特定时期有利于乡镇企业的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	放款速度快，贷款手续简便、时间短，利率定价灵活	主要为低收入群体和微型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保障农业生产经营，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较小的负面影响
农村资金互助社	地缘、亲缘、血缘优势，信息优势，主要面向广大亟待贷款的中低收入者和参加专业合作社的社员	内生于农村经济、具有真正合作制原则的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	正外部性，无负面影响
农村合作基金会	有正式合约、与银行利息相近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后被政府控制变为金融工具	成立初期有效缓解农村资金紧张局面，后期对金融秩序造成不良干扰

1.2.2.2 社会集资

社会集资的目的是将公众手中的闲散资金进行整合进而进行融资活动，以自愿互助为基础，通过双方借贷活动建立信用关系，投资者需要承担投资风险